

证券代码：920191

证券简称：瑞尔竞达

公告编号：2026-043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获得《关于同意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2号），2026年4月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448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0日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7.71元/股，发行股数4,43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938,5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承销费用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32,075,474.0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9,863,025.94元。截至2026年4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和信验字（2026）第00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

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市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0,986.30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33,498.10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29,350.42	26,052.71	23,540.91
2		冶金过程碳捕集工艺与节能长寿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05.40	4,846.34	4,846.34
3	复合金属相炮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2,720.12	2,599.05	2,599.05
合计			37,275.94	33,498.10	30,986.30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